

深福审基结〔2017〕48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福田区2012年暑假施工学校改造项目第29包

-荔园小学南校区室内外地面及功能室装修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我局对福田区2012年暑假施工学校改造项目第29包-荔园小学南校区室内外地面及功能室装修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合同书、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荔园小学南校区室内外地面及功能室装修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辖区，该工程经《关于下达2012年校舍改造配套建设和学校维修改造项目福田区2012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三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2〕143号）文批准建设，计划总投资160.25万元，建设内容为荔园小学南校区室内外地面及功能室装修工程。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2年7月23日，该工程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该工程进行了采购，确定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即合同价）118.97万元。2012年7月21日开工，2012年

10月12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 1,234,769.58 元，审定造价 1,194,394.86 元，审减 40,374.72 元，审减率为 3.27%。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审计说明

1. 审定价超合同价原因

该项目合同价为 118.97 万元，审定价为 119.44 万元，超合同价 0.47 万元，主要原因由设计变更导致。

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为区审计局审定预算单价下浮 10%后的金额。

（三）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工程量按实际调整，共核减造价 0.60 万元；

2. 50 厚毛面白麻石花岗岩，工程量按实际调整，共核减造价 1.08 万元；

3. 本工程措施费为包干费用，按合同调整后共核减 0.90 万元；

4. 其他零星项目共核减 1.02 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本工程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基本上遵

循了基本建设程序；在招投标管理方面，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符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质量控制方面，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在工期控制方面，实际施工工期满足合同规定工期；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本工程未按规定报送结（决）算审计

该工程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直到 2016 年 7 月 08 日才报送工程结算审计。该行为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及时报送工程决（结）算审计。

五、审计依据

（一）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二）《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1》、《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三）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2 年 4 期信息价计取。

(四) 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五) 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3月20日